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方环境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85403911、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危险废物鉴定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对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执法行动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 2. 服务要求：（1）乙方需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的标准进行样品的采样、保存和运送工作，并保证运送安全。（2）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监测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监测分析化验，具体与污染物对应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分析项目及方法应采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监测。（3）甲方向乙方发出委托后，乙方须在2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1次未达到响应时间的，停止委托任务1个月，合同期内超过3次未在2小时内响应的，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乙方应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开展检测化验工作并对检验结果负责。监测结果报

		送要求：乙方应在受理甲方委托后 10 个自然日内(个别监测项目按规范超过此时限的除外)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一式 3 份)给甲方。其中监测结论超标的，乙方应当将此监测报告及采样现场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采样记录单、现场采样照片或视频录像、监测原始分析、质控记录等原件)报至甲方。(4) 乙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监测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监测技术能力，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能按 2 小时响应并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5)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 号)和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质量控制。(6) 所有监测数据和委托监测涉及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直接联系被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透露给委托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挪作他用。(7) 乙方一经接受委托，若本次委托前 3 个自然日内对该企业开展过监测工作应立即告知甲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 3 个自然日内不得对同一企业开展监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自合同生效起-2026 年 5 月 20 日、三角镇全镇、现场采样。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项目金额以实际产生服务数量为准，预计检测费用 100000 元，按实际检测次数为准。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数量和报价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按项目金额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完成后需支付款项时，中介服务机构将已完成的项目统计表格送本单位核对。本单位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交正式发票，我单位对支付申请进行评估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请款支付（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